高麗史/卷七十八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志第三十一 ◄

高麗史
志第三十二 高麗史第七十八

► 志第三十三

〈正憲大夫工曹判書集賢殿大提學知 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敎修〉

食貨一

三國末，經界不正，賦歛無藝。高麗太祖卽位，首正田制，取民有度，而惓惓於農桑，可謂知所本矣。光宗定州縣貢賦，景宗立田柴科，成、顯繼世，法制愈詳，文宗躬勤節儉，省冗官，節費用。太[1]倉之粟，紅腐相因，家給人足，富庶之治，於斯爲盛。毅、明以降，權姦擅國，斲喪邦本，用度濫溢，倉廩殫竭。及至事元，誅求無厭，朝覲、饋遺、國贐等事，家抽戶歛，徵科萬端，由是，戶口日耗，國勢就弱，高麗之業，遂衰。叔季失德，版籍不明，而良民盡入於巨室，田柴之科廢而爲私田。權有力者，田連阡陌，標以山川，徵租一歲或至再三。祖宗之法盡壞，而國隨以亡。當初，食貨出入之制，未爲不詳，而屢經兵火，不可備考，今採見於史牒者，條分類聚。一曰田制，二曰戶口，三曰農桑，四曰貨幣，五曰塩法，六曰借貸，七曰科歛，八曰漕運，九曰祿俸，十曰常平義倉，十一曰賑恤，具著于篇，作食貨志。

田制經理、田柴科、功[2]蔭田柴、公廨田柴、祿科田、踏驗損實、租稅、貢賦

高麗田制，大抵倣唐制。括墾田數，分膏堉，自文武百官，至府兵閑人，莫不科受，又隨科給樵採地，謂之田柴科。身沒，並納之於公，唯府兵年滿二十始受，六十而還，有子孫親戚，則遞田丁。無子，籍監門衛，七十後，給口分田，收餘田，無後身死者及戰

亡者妻，亦皆給口分田。又有功蔭田柴，亦隨科以給傳子孫，又有公廨田柴，給庄宅宮院百司州縣館驛，皆有差。後又以官吏祿薄，給畿縣祿科田。其踏驗損失租稅貢賦之制，幷附于後。

經理

○顯宗十三年二月，戶部奏：「泗州，是豐沛之地，前此抽減民田，屬之宮莊，民不堪征稅，乞於州境內，審量公田，如數償之。」從之。

○靖宗七年正月，戶部奏：「尙州管內中牟縣，洪州管內槥城郡，長湍縣管內臨津、臨江等縣民田，多寡膏堉不均，請遣使量之，均其食役。」從之。

○文宗八年三月，判：「凡田品，不易之地爲上，一易之地爲中，再易之地爲下，其不易山田一結，准平田一結，一易田二結，准平田一結，再易田三結，准平田一結。」十三年二月，尙書戶部奏：「楊州界內見州，置邑已百五年，州民田畝，累經水旱，膏堉不同，請遣使均定。」制可。三月，西北面兵馬使奏：「安北都護及龜、泰、靈、渭等州，通海縣民田，量給已久，肥堉不同，請遣使均定。」從之。十八年十一月，戶部奏：「廣州牧，自春至秋，久旱不雨，重以雨雹，闔境禾穀，一無所收。又鳳州，曾於。庚子，年大水，廬舍禾穀，漂蕩幾盡，民無定居，請停兩官轄下，發使量田。」從之。二十三年定量田步數。田一[3]結，方三十三步。〈六寸爲一[4]分，十分爲一尺，六尺爲一[5]步。〉二結，方四十七步，三結，方五十七步三分，四結，方六十六步，五結，方七十三步八分，六結，方八十步八分，七結，方八十七步四分，八結，方九十步七分，九結，方九十九步，十結，方一百四步三分。

○高宗四十一年二月，分遣使于忠、慶、全三道及東州西海道，巡審山城海島避難之處，量給土田。四十三年十二月，制曰：「今想，諸道民不聊生，彼此流移，甚可悼也。其避亂所，與本邑，相距程不過一日者，許往還耕田。其餘就島內，量給土田，不足則，給沿海閑田及宮寺院田。四十六年九月，以江華田二千結，屬公廩三千結屬崔竩家。又以河陰、鎭江、海寧之田，分給諸王宰樞以下，有差。

○元宗元年正月，給田都監，議請，文武兩班，前受之田，肥嶢不均，隨職改給，權勢之家，皆占良田，惡其不便於己，沮其議。

○忠烈王十一年三月，下旨：「諸王、宰樞、及扈從臣僚，諸宮院、寺社，望占閑田，國家亦以務農重穀之意，賜牌。然憑藉賜牌，雖有主付籍之田，並皆奪之，其弊不貲，擇人差遣，窮推辨覈。凡賜牌付田，起陳勿論，苟有本主，皆令還給。且本雖閑田，百姓已曾開墾，則並禁奪占。二十四年正月，忠宣王卽位，下敎：「一，先王制定，內外田丁，各隨職役，平均分給，以資民生，又支國用。邇來，豪猾之徒，托稱遠陳，標以山川，冒受賜牌，爲己之有，不納公租，田野雖闢，國貢歲減。又其甚者，托以房庫、宗室之田，其於租稅，一分納公，二分歸己，或有全不納者，玆弊莫大。宜令諸道按廉及守令，窮詰還主，如無主者，其給內外軍、閑人，立戶充役。一，京畿八縣田，元有其主，國家近因多故，以兩班祿俸之薄，初給墾地。其餘荒地頗多，自利爲先者，乘閒受賜，不許其主，不納官租，專收其利。甚者，又幷兩班折給之田，使不得隨職遞受者，多矣。令有司，更爲審驗，和會折給，江華田，亦令均分。」

○忠惠王後五年十二月，京畿祿科田，爲權貴所奪者，悉還其主。

○恭愍王二年十一月，分遣田民別監于楊廣、全羅、慶尙道，義成、德泉、有備倉田，及諸賜給田，標內濫執公私田，推刷，悉還本主。十一年密直提學白文寶，上箚子曰：「京師近地，平廣膏腴，可以耕稼者，爲牧場，而奪其利，宜移牧於山谷島嶼，以興地利。且畿內八縣田土，亦不須頒祿科，均給大夫士祭田，以濟居京者之所急。」十二年五月，敎曰：「田法弊久，國匱民貧，仰都評議使司，當於農隙，遴選官吏，改行經理，以便公私。

○辛禑八年十二月，設折給都監，以判開城朴形等，爲別坐，分給土田。十四年八月，昌令六道觀察使，各擧副使、判官，改量土田。

田柴科

○太祖二十三年初定役分田，統合時朝臣軍士，勿論官階，視人性行善惡，功勞大小，給之有差。

○景宗元年十一月，始定職散官各品田柴科，勿論官品高低，但以人品定之。紫衫以上，作十八品〈一品，田、柴各一百一十結。二品，田、柴各一百五結。三品，田、柴各一百結。四品，田、柴各九十五結。五品，田、柴各九十結。六品，田、柴各八十五結。七品，田、柴各八十結。八品，田、柴各七十五結。九品，田、柴各七十結。十品，田、

柴各六十五結。十一品，田、柴各六十結。十二品，田、柴各五十五結。十三品，田、柴各五十結。十四品，田、柴各四十五結。十五品，田四十二結，柴四十結。十六品，田三十九結，柴三十五結。十七品，田三十六結，柴三十結。十八品，田三十二結，柴二十五結。〉文班丹衫以上，作十品〈一品，田六十五結，柴五十五結。二品，田六十結，柴五十結。三品，田五十五結，柴四十五結。四品，田五十結，柴四十二結。五品，田四十五結，柴三十九結。六品，田四十二結，柴三十結。七品，田三十九結，柴二十七結。八品，田三十六結，柴二十四結。九品，田三十三結，柴二十一結。十品，田三十結，柴十八結。〉緋衫，作八品〈一品，田五十結，柴四十結。二品，田四十五結，柴三十五結。三品，田四十二結，柴三十結。四品，田三十九結，柴二十七結。五品，田三十六結，柴二十結。六品，田三十三結，柴十八結。七品，田三十結，柴十五結。八品，田二十七結，柴十四結。〉綠衫以上，作十品〈一品，田四十五結，柴三十五結。二品，田四十二結，柴三十三結。三品，田三十九結，柴三十一結。四品，田三十六結，柴二十八結。五品，田三十二結，柴二十五結。六品，田三十結，柴二十二結。七品，田二十七結，十九結。八品，田二十五結，柴十六結。九品，田二十三結，柴十三結。十品，田二十一結，柴十結。〉殿中、司天、延壽、尙膳院等雜業丹衫以上，作十品〈一品，田六十結，柴五十五結。二品，缺。三品，田五十五結，柴四十五結。四品，田五十結，柴四十二結。五品，田四十五結，柴三十九結。六品，田四十二結，柴三十結。七品，田三十九結，柴二十七結。八品，田三十六結，柴二十四結，九品。田三十三結，柴二十一結。十品，田三十結，柴十八結。〉緋衫以上，作八品〈一品，缺。二品，田四十五結，柴三十五結。三品，田四十二結，柴三十結。四品，田三十九結，柴二十七結。五品，田三十六結，柴二十結。六品，田三十三結，柴十八結。七品，田三十結，柴十五結。八品，田二十七結，柴十四結。〉綠衫以上，作十品〈一品，缺。二品，田四十二結，柴三十二結。三品，田三十九結，柴三十一結。四品，田三十六結，柴二十八結。五品，田三十三結，柴二十五結。六品，田三十結，柴二十二結。七品，田二十七結，柴十九結。八品，田二十五結，柴十六結。九品，田二十二結，柴十三結。十品，田二十一結，柴十結。〉武班，丹衫以上，作五品〈一品，田六十五結，柴五十五結。二品，田六十結，柴五十結。三品，田五十五結，柴四十五結。四品，田五十結，柴四十二結。五品，田四十五結，柴三十九結。〉以下雜吏，各以人品，支[6]給不同。其未及此年科等者，一切給田十五結。

◯穆宗元年三月，賜郡、縣安逸戶長，職田之半。十二月，改定文武兩班及軍人田柴科。第一科，田一百結，柴七十結〈內史令，侍中。〉第二科，田九十五結，柴六十五結〈內史、門下侍郎平章事，致仕侍中。〉第三科，田九十結，柴六十結〈叅知政事，左、

右僕射，檢校太師。〉第四科，田八十五結，柴五十五結〈六尙書，御史大夫，左、右散騎常侍，太[1]常卿，致仕左、右僕射，太子太保。〉第五科，田八十結，柴五十結〈秘書、殿中、少府、將作監，開城尹，上將軍，散左、右僕射。〉第六科，田七十五結，柴四十五結〈左、右丞，諸侍郎，諫[7]議大夫，大將軍，散六尙書。〉第七科，田七十結，柴四十結〈軍器、太[1]常少卿，給舍中丞，太子賓客，太子詹事，散卿、監、侍郎。〉第八科，田六十五結，柴三十五結〈諸少卿、少監，國子司業，諸衛將軍，太卜監，散軍器監、上將軍，太子庶子。〉第九科，田六十結，柴三十三結〈諸郎中，軍器少監，秘書、殿中丞，內常侍，國子博士，中郎將，折衝都尉，太[1]醫監，閤門使，宣徽諸使判事，散少卿，少監。〉第十科，田五十五結，柴三十結〈諸員外郎，侍御史，起居郎舍，諸局奉御，內給事，諸陵令，郎將，果毅，太卜少監，太史令，閤門副使，散郎中、大將軍、閤門使、太[1]醫監，太子諭德、家令、率更令、僕。〉第十一科，田五十結，柴二十五結〈殿中侍御史，左、右補闕，寺、監丞，秘書郎，國子助敎，大學博士，太[1]醫少監，尙藥奉御，通事舍人，宣徽諸使使，太子中允、中舍人，散員外郎、太卜少監、太史令、諸奉御、閤門副使。〉第十二科，田四十五結，柴二十二結〈太[1]常博士，左、右拾遺，監察御史，內謁者監，六衛長史，六局直長，軍器丞，太子洗馬，四官正，散諸衛將軍、寺、監、丞，太[1]醫少監，尙藥奉御，宣徽諸使使。〉第十三科，田四十結，柴二十結〈主書，錄事，都事，內侍伯，寺監，注簿，四門博士，太學助敎，及中尙、京市、武庫太[1]官、太[1]倉、典廐、供御、典客、太[1]樂令，諸陵丞，別將，太卜、太史丞，侍御醫，尙藥直長，內殿崇班，大理評事，閤門祗候，宣徽諸使副使，散直長、中郎將、折衝都尉、四官正，藥藏郎，典膳、內直、宮門郎，典設郎。〉第十四科，田三十五結，柴十五結〈六衛錄事，正八品丞、令，內謁者，東、西頭供奉官，散員，指揮使，協律郎，太子監丞，散寺監、注簿、郎將、果毅、內殿崇班、閤門祗候、太卜、太史丞、侍御醫、尙藥直長、宣徽諸使副使。〉第十五科，田三十[4]結，柴十結〈八品丞、令，秘書校書郎，四門助敎，諸尉校尉，靈臺郎，保章正，挈壺正，太[1]醫丞、博士，律學博士，左、右侍禁，左、右班殿直，散正八品及散別將、指揮、供奉官。〉第十六科，田二十七結〈太[1]祝，司廩，司庫，九品丞、主事、錄事，秘書正字，製述、明經登科將仕郎，書、筭學博士，司辰，司曆，卜博士，卜正，監候，食醫，醫正，醫佐，律學助敎，篆書博士，宣徽諸使判官，諸尉隊正，殿前承旨，中樞、宣徽、銀臺別駕，散校尉、左右班殿直、侍禁。〉第十七科，田二十三結〈諸業將仕郎，令史，書史，監事，監作，書令史，楷[8]書內承旨，客省、閤門承旨，借殿前承旨，親事，內給事，馬軍，散殿前承旨、隊正。〉第十八科，田二十結〈散殿前副承旨，太[1]常司儀、齋郎，國子典學、知班、注藥、藥童、軍將官、通引、廳頭、直省、殿驅官、堂引、追仗、監膳、引謁等流外雜職，諸步軍。〉不及此限者，皆給田十七結，以爲常式。

○顯宗五年十二月，文武兩班、雜色員吏，加給田柴。

○德宗三年四月，改定兩班及軍、閑人田柴科。

○文宗三十年更定兩班田柴科。第一科，田一百結，柴五十結〈中書令，尙書令，門下侍中。〉第二科，田九十結，柴四十五結〈門下侍郎，中書侍郎。〉第三科，田八十五結，柴四十結〈叅知政事，左右僕射，上將軍。〉第四科，田八十結，柴三十五結〈六尙書，御史大夫，左右常侍，太子詹事，太子賓客，大將軍。〉第五科，田七十五結，柴三十結〈七寺卿，秘書、殿中監，國子祭酒，尙書左右丞，司天監，太子少詹事，諸衛將軍，右少詹事。〉第六科，田七十結，柴二十七結〈吏部諸曹侍郎，將作、少府、軍器、太[1]醫監，左右庶子，左右諭德，諸中郎將。〉第七科，田六十五結，柴二十四結〈七寺少卿，秘書、殿中、將作、少府、司天少監，給事中，中書舍人，御史中丞，國子司業，太子僕，太子率更令，太子家令。〉第八科，田六十結，柴二十一結〈諸郎中，太[1]醫、軍器少監，內常侍，閤門引進使，太子左右贊善大夫，太子中允，太子中舍人，閤門使，國子博士，諸郎將。〉第九科，田五十五結，柴十八結〈秘書、殿中丞，閤門副使。〉第十科，田五十結，柴十五結〈諸員外郎，起居郎，起居舍人，侍御史，六局奉御，殿中內給事，太史令，諸陵、太[1]廟令，內謁者監，太學博士，中尙令，四官正，太子藥藏郎，典膳郎，太子洗馬。〉第十一科，田四十五結，柴十二結〈通事舍人，左右補闕，殿中侍御史，七寺、三監丞，司天丞，秘書郎，六衛長史，國子助敎，京市令，內直、典設郎，宮門監，侍御醫，諸別將。〉第十二科，田四十結，柴十結〈監察御史，左右拾遺，閤門祗候，門下錄事，中書注書，軍器丞，六局直長，四門博士，詹事府司直，內侍伯，內殿崇班，諸散員，大相，左丞。〉第十三科，田三十五結，柴八結〈尙書都事，七寺、三監主簿，大學助敎，太[1]官、太[1]樂、太[1]盈、典廐令，內園、供驛、掌冶令，太史丞，諸陵、太[1]廟丞，司天主簿，東西頭供奉官，諸校尉，元甫，正朝。〉第十四科，田三十結，柴五結〈六衛錄事，軍器主簿，四門助敎，京市、中尙、武庫、太[1]樂、大盈、太[1]倉、大官、典廐丞，內園、供驛、掌冶丞，秘書校書郎，良醞令，司儀、守宮、典獄、都染、雜織、都校、掌牲令，太[1]醫博士，太[1]醫丞，挈壺、保章正，律學博士，左右侍禁，左右班殿直，諸隊正，元尹。〉第十五科，田二十五結〈都染、雜織、都校、掌牲、守宮、司儀、典獄、良醞丞，司廩，司庫，太史司辰、司曆、監候，尙食食醫，律學助敎，書學、筭學、司天博士，太[1]醫醫正，司天卜正，秘書正字，諸主事，御史臺錄事，中樞院別駕，門下待詔，文林郎，將仕郎，殿前承旨，都知，船頭，典丘官，司引，馬軍。〉第十六科，田二十二結〈諸令史，書

史，主事，中書、秘書、史館、太史書藝，醫計師，司天卜師、卜助敎，副殿前承旨，禮賓、閤門承旨，獸醫博士，當印，堂直，監膳，典食，典設，役步軍。〉第十七科，田二十結〈諸書令史，諸史，尙乘內承旨、副內承旨，太史典史，注藥，藥童，通引，直省，知班，呪禁師，供膳，酒食，供設，掌設，堂從，追仗，引謁，計史，試計史，試書藝，監門軍。〉第十八科，田十七結〈閑人，雜類。〉武散階。田三十五結，柴八結〈冠軍大將軍，雲摩將軍。〉田三十結〈掌武將軍，宣威將軍，明威將軍。〉田二十五結〈寧遠將軍，定遠將軍，遊騎將軍，遊擊將軍。〉田二十二結〈耀武校尉，同副尉，振威校尉，同副尉，致果校尉，同副尉，翊摩[4]校尉，同副尉。〉田二十結〈宣折校尉，同副尉，禦侮校尉，同副尉，仁勇校尉，同副尉，陪戎校尉，同副尉。〉田十七結〈大匠，副匠，雜匠人，御前[4]部樂伴樂人，地理業僧人。〉別賜田。四十結、柴十結〈大德〉田三十五結，柴八結〈大通〉田三十結〈副通〉田二十五結〈地理師〉田二十結〈地理博士〉田十七結〈地理生，地理正。〉柴地。一日程，開城、貞州、白州、塩州、幸州、江陰、兎山、臨江、新恩、麻田、積城、坡平、昌化、見州、沙川、峯城、臨津、長湍、交河、童城、高峯、松林、通津、德水。二日程，安州、洞州、鳳州、樹州、抱州、楊州、東州、遂安、土山、唐城、仁州、金浦、梁骨、洞陰、荒坪、僧旨、黃先、道尺、阿等　　、安俠、守安、孔岩。

○顯宗十五年五月，判，凡無子身歿軍人妻，給口分田。十九年五月，判，鄕職大丞以上，正職別將以上人，身死後，田丁遞立，鄕職左丞以下，元尹以上，正職散員以下，年滿七十人，令其子孫遞立，無後者，身歿後，遞立。

○靖宗七年正月，門下省奏：「舊法，凡犯罪者，不得受永業田。上將軍李洪叔，曾犯憲章，流配嶺表，其妻子孫，不當給田。」制曰：「洪叔，昔在通州，丹兵來攻，城垂陷，固守不下，成不朽之功。可賞延于世，以激將來，宜令給田。」

○文宗元年二月，判：「六品以下、七品以上，無連立子孫者之妻，給口分田八結，八品以下，戰亡軍人，通給妻口分田五結，五品以上戶，夫妻皆死，無男而有未嫁女子者，給口分田八結，女子嫁後，還官。」二十三年十月，判：「軍人年老身病者，許令子孫親族代之。無子孫親族者，年滿七十閒，屬監門衛，七十後，只給口分田五結，收餘田，至於海軍，亦依此例。」三十四年三月，判：「諸畏死降敵軍將田，勿許親子連立。擇給親戚堪役者，諸衛軍充補。」閏九月，選軍別監奏定，凡臨戰陷敵逃還人職田，勿奪仍給。

○明宗十八年三月，下制：「凡州縣，各有京外兩班軍人家田、永業田，乃有姦黠吏民，欲托權要，妄稱閑地，記付其家。有權勢者，又稱爲我家田，要取公牒，卽遣使喚，通書屬托，其州員僚，不避干請，差人徵取。一田之徵，乃至二三，民不堪苦，赴訴無處，冤忿衝天。灾沴閒作，禍源在此，捕此使噢，枷械申京，記付吏民，窮極推罪。

功蔭田柴

○景宗二年三月，賜開國功臣及向義歸順城主等勳田，自五十結，至二十結，有差。

○顯宗十二年十月，判，功蔭田，直子犯罪，移給其孫。

○文宗三年五月，定兩班功蔭田柴法。一品，門下侍郎平章事以上，田二十五結，柴十五結。二品，叅政以上，田二十二結，柴十二結。三品，田二十結，柴十結。四品，田十七結，柴八結。五品，田十五結，柴五結。傳之子孫。散官減五結。樂工、賤口、放良員吏，皆不得與。受功蔭田者之子孫，謀危社稷，謀叛大逆延坐，及雜犯公私罪，除名外，雖其子有罪，其孫無罪，則給功蔭田柴三分之一。二十七年正月，判，無子人功蔭田，傳給女壻、親姪、養子、義子。

○忠烈王二十四年正月，忠宣王卽位，下敎曰：「功臣之田，子孫微劣，孫外人占取者，勿論年限，依孫還給。同宗中，若一戶合執者，辨其足丁、半丁，均給。」

○忠肅王五年五月，下敎：「功臣賜田，山川爲標，所受日廣，而不納稅，貢賦之田，日益減縮。其數外剩占者，窮推還本。」十二年十月，下敎：「權勢之家，奪人土田，田屬勢家，稅仍本主，甚爲民害。自今，受賜田，雖功臣，毋得過百結，式目都監，考覈賜牌，削其贏數。」

○辛禑六年六月，諫官李崇仁等，上疏曰：「有功而賞，人必相勸，無功而賞，人必相沮。故《傳》曰：『賞一人，而千萬人勸。』然則賞典，不可輕以與人也。國家土田賜牌，本以待有功，近來，冒受賜牌，占田太多者有之。乞令有司，根究推刷。功不在，累次稱下，南幸、興王。癸卯，三等者，收其田，雖在三等之例，其所占，過元數者，收其贏數，以充軍需。仍乞功臣之號，除有功外，宜重惜之。」

公廨田柴

○成宗二年六月，定州、府、郡、縣、館、驛田，千丁以上州縣，公須田三百結。五百丁以上，公須田一百五十結，紙田十五結，長田五結。二百丁以上，缺。一百丁以上，公須田七十結，紙田十結。一百丁以下，公須田六十結，長田四結。六十丁以上，公須田四十結。三十丁以上，公須田二十結。二十丁以下，公須田十結，紙田七結，長田三結。鄉、部曲，千丁以上，公須田二十結。一百丁以上，公須田十五結。五十丁以下，公須田十結，紙田三結，長田二結。大路驛，公須田六十結，紙田五結，長田二結。中路驛，公須田四十結，紙田、長田各二結。小路驛，公須田二十結，紙田二結。大路館，田五結，中路，四結，小路，三結。十二年八月。判：「給諸州、府、郡、縣、驛路公須柴地，千丁以上，八十結。五百丁以上，六十結。五百丁以下，四十結。一百丁以下，二十結。十二牧，勿論丁多少，一百結。知州事，雖百丁以下，六十結。東西道大路驛，五十結。中路驛，三十結。兩界大路驛，四十結。中路驛，二十結。東西南北小路驛，十五結。」

○顯宗十四年六月，式目都監議定，詹事府公廨田，給十五結，供紙一戶。

○明宗八年四月，更定西京公廨田，有差。留守官，公廨田五十結，紙位田二百七十二結三十七負七束。六曹，公廨田二十結，紙位田十五結。法曹司，公廨田十五結。諸學院，公廨田十五結，書籍位田五十結。文宣王，油香田十五結。先聖，油香田五十結〈先聖卽箕子〉。藥店，公廨田七結，僧錄司，公廨、紙位田各十五結。

○忠惠王後四年七月，令，五敎兩宗，亡寺土田，及先代功臣田，盡屬內庫。十月，左右道收司判事崔孫雨等，盡奪京畿諸賜給田，屬有備倉。

祿科田

○高宗四十四年六月，宰樞會議，分田代祿，遂置給田都監。

○元宗十二年二月，都兵馬使言：「近因兵興，倉庫虛竭，百官祿俸不給，無以勸士，請於京畿八縣隨品，給祿科田。」時，諸王及左右嬖寵，廣占腴田，多方沮毁，王頗惑之，右承宣許珙等屢言之，王勉從之。十三年正月，議，以品祿減少，分給文武官京畿田有差，以近地，給校尉、隊正，盖爲苦役也。

○忠烈王四年十二月，改折給祿科田。五年二月，傳旨曰：「功臣受賜田，在京畿八縣者，勿充祿科田。」時，畿縣之田，權貴皆以賜牌各占故，都兵馬使言：「勿論賜牌，量給職田。」王許之，又聽受賜者請，有是命。

○忠惠王元年八月，罷畿內賜給田，以充祿科。

○忠穆王元年八月，都評議使司言：「先王設官制祿，一二品，三百六十餘石，隨品差等，以至伍尉、隊正，莫不准科數以給。故衣食足給，一切奉公。其後，再因兵亂，田野荒廢，貢賦欠乏，倉庫虛竭，宰相之祿，不過三十石。於是，罷畿縣兩班祖業田外半丁，置祿科田，隨科折給。近來，諸功臣權勢之家，冒受賜牌，自稱本田，山川爲標，爭先據執，有違古制。乞依先王制定，京畿八縣土田，更行經理，御分、宮司田，鄉吏、津尺、驛子、雜口分位田，考覈元籍，量給。兩班、軍、閑人口分田，元宗十二年以上，公文考覈折給，其餘諸賜給田，並皆收奪，均給職田，餘田，公收租稅，以充國用。」制可。

○恭讓王三年正月，都評議使司，請於平壤府，減土官，量墾田，革日耕，頒地祿，從之。地祿，五品十結，六品八結，七品六結，八品四結，九品三結，餘田公收。

○辛禑十四年六月，昌教曰：「近來，豪强兼幷，田法大壞。其救弊之法，仰都評議使司、司憲府、版圖司，擬議申聞。其料物庫屬三百六十莊、處之田，先代施納寺院者，悉還其庫。東北面、西北面，本無私田，如有稱爲私田濫執者，仰都巡問使，痛行禁理，其所執文契，沒官。」七月，大司憲趙浚等上書曰：「夫仁政，必自經界始。正田制，而足國用，厚民生，此當今之急務也。國祚之長短，出於民生之苦樂，而民生之苦樂，在於田制之均否。文、武、周公，井田以養民，故周有天下，八百餘年，漢薄田稅，而有天下四百餘年，唐均民田，而有天下幾三百年，秦毁井田，得天下，二世而亡。新羅之末，田不均，而賦稅重，盜賊群起。太祖龍興，卽位三十有四日，迎見群臣，慨然嘆曰：『近世暴歛，一頃之租，收至六石，民不聊生，予甚憫之。自今，宜用什一，以田一負，出租三升』，遂放民閒三年租。當是時，三國鼎峙，群雄角逐，財用方急，而我太祖，後戰功，先恤民，卽天地生物之心，而堯、舜、文、武之仁政也。三韓旣一，乃定田制，分給臣民，百官則視其品而給之，身沒則收之，府兵則二十而受，六十而還，凡士大夫受田者，有罪則收之，人人自重，不敢犯法，禮義興，而風俗美。府衛之兵，州郡津驛之吏，各食其田，土着安業，國以富强。雖以遼、金，虎視天下，而與我接壤，不敢吞噬者，由我太祖分三韓之地，而與臣民，共享其祿，厚其生，結其心，爲國家千

萬世之元氣故也。自是以來，閑人、功蔭、投化、入鎭、加給、補給、登科、別賜之名，代有增益，掌田之官，不堪煩瑣。授田收田之法，漸致隳弛，奸猾乘閒，欺蔽無窮。已仕已嫁者，尙食閑人之田，不踐行伍者，冒受軍田，父匿挾而私授其子，子隱盜而不還於公，旣食役分，又食閑人，又食軍田。授受之官，不問其已見任在官，而當食役分者耶，未仕未嫁，當食閑人者耶，其身果府兵歟，其父果入戍於鎭邊歟，其祖果自異國而來投王化歟？祖宗授田收田之法，旣壞而兼幷之門一開，爲宰相而當受田三百結者，曾無立錐之可資，爲宰相，而受祿三百六十石者，尙不滿二十石。兵者，所以衛王室，備邊虞者也，國家割膏腴之地，以祿四十二都府，甲士十萬餘人，其衣糧器械，皆從田出。故國無養兵之費，祖宗之法，卽三代藏兵於農之遺意也。今也，兵與田俱亡，每至倉卒，則驅農夫以補兵，故兵弱而餌敵。割農食以養兵，故戶削而邑亡。以祖宗至公分授之田，爲一家父子之所私。不一出門，而仕朝行，不一奉足，而蹈軍門者，錦衣玉食，坐享其利，蔑視公侯。而雖以開國功臣之後，夙夜侍衛之臣，百戰勤勞之士，反不得一畝之食，立錐之耕，以養其父母妻子，其何以勸忠義，而責事功，礪戰攻，而禦外侮哉？內而版圖典法，外而守令、廉使，廢其本職，日聽田訟，不避寒暑，揮汗呵筆，勾稽文券[9]，撿覆證左，訊之佃戶，訊之故老。凡其辭連，盈獄滿庭，廢農待決，數月，之案，積如丘山，一畝之爭，連數十年。忘寢廢食，剖決不給者，以私田爲爭端，而訟煩也。子之於父母，一畝之求，或不如意，則反生怨恨，如視路人，甚者，纔釋衰絰，鞭其侍病之奴婢，求其某田之公文。至親尙爾，而況於兄弟乎？是以私田，而陷人倫於禽獸也。朝廷士大夫，貌相好，而心相猜，至於陰中傷之，此以私田，而爲檻穽也。至於近年，兼幷尤甚，奸兇之黨，跨州包郡，山川爲標，皆指爲祖業之田，相攘相奪，一畝之主，過於五六，一年之租，收至八九。上自御分，至于宗室、功臣、侍朝文武之田，以及外役、津、驛、院、館之田，凡人累世所植之桑，所築之室，皆奪而有之，哀我無辜，流離四散，塡于溝壑。祖宗分田，所以厚臣民者，適足以害臣民也，此以私田，爲亂之首也。兼幷之家，收租之徒，稱兵馬使、副使、判官，或稱別坐，從者數十人，騎馬數十匹，陵轢守令，摧折廉使，飮食若流，破費廚傳。自秋至夏，成群橫行，縱暴侵掠，倍於盜賊，外方由此凋弊。及其入佃戶，則人厭酒食，馬厭穀粟。新米先納，緜麻脚錢，榛栗棗脩，至於抑賣之斂，十倍其租，租未納而産已空矣。及其履畝之際，則負結高下，隨其意出，以一結之田，爲三四結，以大豆而收租，一石之收，以二石而充其數。祖宗之取民，止於什一而已，今私家之取民，至於十千，其如祖宗在天之靈何，其如國家仁政何？田以養民，反以害民，豈不悲哉？民之出私田之租也，稱貸於人，而不能充也，其所貸者，賣妻鬻子，而不能償也。父母飢寒而不能養也，寃呼之聲，上徹于天，感傷和氣，召致水旱。戶口由是而一空，倭奴以之而深入，千里暴屍，莫有禦者。貪饕之聲，聞于上國，社稷宗廟，危於累卵。臣等，願遵聖祖至公分授之法，革後人私授兼幷之弊。

非士非軍，非執國役者，毋得授田，令終其身，不得私相授受，嚴立禁限，與民更始，以足國用，以厚民生，以優朝臣，以贍軍士。則國富而兵强，禮義興而廉恥行，人倫明而詞訟息。社稷之基，安盤石而壯泰山，國家之威，震雷霆而熾炎火，雖有外侮，將自焦而自糜矣。古人有言曰：『國無三年之蓄，國非其國。』近者，西北之行，纔數月，耳，尙且公私不支[6]，上下俱困，脫有二三年水旱之灾，其何以賑之，千萬軍，饋餉之費，其何以應之？况今中外倉廩，一時俱匱，軍國之需，無從而出。邊警之虞，在所不測，如有倉卒，難以戶歛。今當量田之時，定數給田之前，限三年，權行公收，可以充軍國之需，可以給在官之俸。其正田制之目，條具于後。一，祿科田柴。自侍中至庶人在官，各隨其品，計田折給，屬之衙門，當職食之。一，口分田。在內諸君，及自一品，以至九品，勿論時、散，隨品給之。其受添設職者，考其實職給之，皆終其身。其妻守節，亦許終身。現任外，前銜與添設受田者，皆屬五軍，其在外者，只給軍田充役。凡受田者，有罪，則納之於公，陞級，以次加給。一，軍田。試其才藝，二十而受，六十而還。一，投化田。向國之人，食之終身，身歿則還公。受官職，有口分田者，不許。一，外役田。留守、州、府、郡、縣吏，津、鄕、所、部曲、莊、處吏，院、館直，口分田，前例折給，皆終其身。一，位田。城隍、鄕校、紙匠、墨尺、水汲、刀尺等位田，前例折給。一，白丁代田。百姓付籍，當差役者，戶給田一結，不許納租。其在公私賤人，當差役者，亦許給之，明白書籍。一，寺社田。祖聖以來，五大寺、十大寺等，國家裨補所，其在京城者，廩給，其在外方者，給柴地。道詵密記外，其新羅、百濟、高勾麗所創寺社，及新造寺社不給。一，驛田。其馬位口分田，前例折給，皆終其身。一，外祿田。自留守、牧、都護，至知官、監務，隨品定，從人口數，計口，給祿科田。一，公廨田。視各司品秩高下，吏員多少，給之。一，凡作丁。公私之田，一切革去。或以二十結，或以十五結，或以十結，每邑丁號，標以千字文，不係人姓名，以斷後來冒稱祖業之弊。量田旣定，然後分受之以法。公私收租，每一結，米二十斗，以厚民生。一，主掌官授田，加給一結者，加受一結者，收田漏一結者，還田匿一結者，父子不告，私相授受者，父死，其子不還父所食田者，奪他人田一結以上，匿公田一結者，皆處死。受代田白丁，匿傍田一結者，收租奴，不受官牒，不較官斗者，杖一百。收租奴，增一斗以上者，杖八十。食田者，知奴剩取田租，不告者，杖七十。量田時，匿田十卜以上者，處死，漏田者同。收租奴二名、馬一匹，違者，主奴杖七十。凡犯田禁者，經赦不宥，籍名於版圖及憲府，其子孫不許臺省、政曹。」諫[7]官李行等，又上疏曰：「豪强兼幷，國用乏竭，租稅苛倍，生民凋悴。强弱相吞，爭訟繁多，骨肉相猜，風俗壞敗，此私田之弊也。富强失利，怨謗難弭，士族失業，生理難繼。田地廣多，審覆難悉，簿書煩多，考核難精。奸吏隱匿，覺察難及，風雨盜鼠，藏積難密。道路遠近，轉漕難均，出入歛散，耗損難理，此革弊之難也。雖然，事出於公正，合於人心，悅之者衆，怨謗

可弭矣。士之無職者，授田使得農耕，有職者，給俸以代其耕，生理可繼。擇公廉有重望者，爲按廉，擇廉敏精幹者，爲守令。守令各考一邑，以核其事實，按廉統察一道，以黜陟守令之殿最，田地審覆可悉，簿書核察可精，奸吏隱匿可察矣。置倉府，固門垣，藏積可密矣，計輕重，度遠近，給脚力之價，漕轉可均矣，平量槩，明契卷，耗損可理矣，其救之之術，何難之有？至於倉廩實，而儲胥有餘，祿俸厚，而廉恥可興。橫斂息，而民生可紓，爭訟絶，而風俗可厚。田野闢，而賦斂薄，戶口繁，而徭役均，其革之之利，爲如何哉？臣等，謹按祖宗田制，役口之分，戶別之丁，皆爲國田，父不得與之子，必告有司，而與之，如其無子，且或有罪，則必歸於公，不敢私也。自選軍之法廢，而兼幷遂起。稱爲雜件，以爲己有，指山川，以爲標，連阡陌，而爲界，雖宗室之胄，功臣之嗣，與夫戎戰之卒，侍衛之士，至于小民，曾無立錐之地，父母妻子，飢寒離散，臣等甚痛之。或曰：『今權豪之徒，伏辜殆盡，宜委辨正都監，考察訟人高曾契券[9]，其有年代久遠，派系明白者，各還其主，則冤枉銷，而國家無事。』臣等以爲不然，惟我祖宗立法之意，盖欲諸君兩府以下，至于軍士，皆受國田，仰事俯育，無至失所。今也法廢，田無限制，老婦幼子，篤疾廢疾之徒，不出其門，持其祖父文券[9]，坐食國田，至百千結者，有之。雖使官司，至公明決，何有一毫之補於軍國哉？嗚呼！三韓尺寸之地，皆我太祖，櫛風沐雨，險夷艱難之所啓也。今海寇縱暴，封疆日蹙，國田之租，半入於無用之人，軍士飢色，轉輸告匱，雖伊、周之相，方、召之將，不革私田，而歸之國，將何以爲今日社稷中興之計乎？臣等，甚痛之。傳曰：『更化，則可善理。』又曰：『仁政，必自經界始。』今殿下卽位之初，不革私田，以追祖宗之美意，則何以發政施仁，以開萬世太[1]平之基乎？伏惟殿下，擧而行之。」版圖判書黃順常等上疏曰：「足食安民之道，在正田制而已。本朝田法，自文武官僚，以至於軍，各給土田，公私兩足，明有定制。近年以來，豪强之徒，恣意兼幷，良田沃壤，悉爲己有，高山大川，以爲經界。各家所遣奸猾之奴，侵漁橫斂，其害百端，民不聊生，邦本日危。諸倉庫、宮司、御分之田，並皆奪占，私稅，百倍於公賦。倉廩空虛，國用乏絶，祿俸日減，勸士無門。各執高曾之券[9]，互相爭奪，于以詞訟日繁。尊卑長幼，視如仇讎，兄弟親戚，反爲途人，風俗之敗，實爲痛心。因仍襲弊，不革私田，則奚啻民生凋瘵，風俗不美而已？倘有不虞之中，興師動衆，當時蓄積，一月，粮餉，尙且不足，况期年之師，累歲之旅乎？爲今之計，一革私田，正風俗，厚民生，廣蓄積，以周國用，幸甚。」典法判書趙仁沃等，亦上疏曰：「伏覩，殿下深致意於田法之毁。臣等，亦以爲，此正今日之急務，社稷之安危，生民之休戚，係焉，不可不重。田法正，則社稷安矣，否則社稷安危，未可知也。竊惟，祖宗分田之制，躬耕籍田，所以奉天地宗廟之祀也，三百六十莊處之田，所以奉供上也。田柴口分之田，所以優士大夫，礪廉恥也，州、府、郡、縣、鄕、所、部曲、津驛之吏，以至凡供國役者，莫不受田，所以厚民生，而殖邦本也，四十二都府，

四萬二千之兵，皆授以田，所以重武備也。世守成憲，社稷盤安，垂五百年。近來，貪墨擅權，莊處田柴，外役、軍田，皆入其門，粢盛供上，或時而不繼，士大夫之當職，勞於王事者，無以資其生，養其廉。州、縣、津、驛，供國役者，喪其田宅，困於一田之五六主，一年之五六收，父母凍餒，而不能養，妻子離散，而不能保。無告流亡，戶口一空，是以，國用、軍須、祿俸之出，蕩然掃地。國無旬月，之儲，軍無數月，之食，冢宰之俸，徒存舊額，今所受者，纔十數石耳，况其下官乎？府田亡，而府兵亦亡，無賴之徒，安坐其家，不知征役之苦，以其先世私授之田，謂之祖業，食至千百結。不以爲國家之田，而以爲父母之德，百無報國之心。而從軍之士，忘軀命，冒矢石，得生百戰之餘者，反不得一畝之田，軍士之赴敵者，其父母妻子，飢寒流移，國無斗粟尺帛之賜，而彼無賴坐食之徒，馬厭粟，而妾曳穀，此非細故也。柰何以太祖艱難所得之地，不以養軍士，反以資無賴之徒乎？是故，寇盜熾，而莫之禦，士馬困，而無以養，如有緩急，將何以待之？宗廟社稷，危如累卵，誠可痛惜。又有甚於此者，兄弟爭田，而或至於相殘，將相爭田，而或至於相殺。骨肉反爲路人，同列，變爲仇敵，獄訟煩，而風俗敗，陷人道於禽獸。醜聲上聞，雖歲勤貢獻，不獲於天子者，皆由田弊之所致也。不正田弊，不復祖宗之制，而欲社稷之安，臣等，所未敢知也。傳曰：『國無三年之蓄，國非其國。』方今之積，猶可哀痛，國非其國，則雖欲安富尊榮，其可得乎？全羅、慶尙、楊廣三道，國家之腹心，倭奴深入，虜掠我人民，焚蕩我府庫，千里蕭然。而又西北之虞，在於不測，兵食匱竭，人民困瘁，此誠危急存亡之時也。願殿下，毋失事機。自今年，權收公私田租，以備軍食，然後，復祖宗分田之法，以待士民，則軍國之務備，而士民之望安矣。」八月，敎：「私田之租，一皆公收，則朝臣，必患艱食，姑令半收其租，以充國用。」九月，右常侍許應等上疏曰：「臣等，近與司憲府、版圖、典法，交章申聞，請復先王均田之制，而殿下依允，四方聞者，莫不欣悅。惟巨家世族之兼幷者，獨以爲不便，嘵嘵多言，變亂衆聽，一時士大夫有田者，同聲應之。尋有不收宗廟、社稷、道殿、神祠、功臣、登科田之議。臣等以爲，此必有唱之，以起廢法之端者，不日，果有半收之命。夫立法，所以革弊也。法立而弊未生，遽自中止，無乃不可乎？近來，以國用軍需，俱不足，故初有均田之議，今若信浮言，行之未竟，則祿俸糧餉，何以足之，常程緩急，何以當之？上國立衛遼東，窺覘我疆者有年，又海寇深入作耗，無所不至，是誠畏首畏尾之時也。捨此不慮，乃以國家之公田，以與無功坐食之人，非計之得也。伏惟殿下，任衆口之煩囂，復均田之舊制，使軍國之須，皆有嬴餘，士大夫，無不受田，則國家幸甚。」昌遂寢私田半收之令。

○辛昌元年八月，大司憲趙浚等上疏曰：「竊惟，私田利於私門，而無益於國，公田利於公室，而甚便於民。利於私門，則兼幷以之而作，用度由是而不足。利於公室，則倉

廩實，而國用足。爭訟息，而民生安矣，有國家者，當以經界，爲仁政之始。豈可開兼幷之門，使民陷於塗炭乎？夫田本以養人，而適足以害人，私田之弊，至此極矣。幸賴天佑，國家聖神誕作，祛曠世之積弊，其復革利害，分明可見。而世臣巨室，猶踵弊風，以爲『本朝成法，不可一朝遽革，苟革之，則士君子，生理日蹙，必趨工商。』相與胥動浮言，以惑衆聽，欲復私田，以保富貴。其爲一家之計，則得矣，其如社稷生民何？如或復之，是擧三韓百萬之衆，而納之膏火之中也。今欲圖治，而反貽患於生靈，無乃不可乎？竊謂，當以京畿之地，爲士大夫衛王室者之田，以資其生，以厚其業。餘皆革去，以充供上祭祀之用，以足祿俸軍需之費。杜兼幷之門，絶爭訟之路，以定無疆之令典。」十二月，恭讓王卽位，大司憲趙浚等，又上疏，論田制曰：「上天悔禍，群凶已滅，辛氏已除，當一革私田，以開斯民富壽之域，此其機也。而世臣巨室，不念社稷之大計，猶踵弊風，相與流言，煽動人心，欲復私田。而殿下中興，卽位旬日，軫念生民之塗炭，深懲積世之巨害。遠述成周圭田菜地之法，近遵文廟開廣京畿之制，京畿則給居京侍衛者之田，以優士族，卽文王仕者世祿之美意也。諸道則止給軍田，以恤軍士，卽祖宗選軍給田之良法也。乃使中外之經界，截然不得相亂，杜兼幷之門，塞爭訟之路，誠聖制也。然受田於京畿，而數未滿者，欲於外方給之，是殿下復開兼幷之門，置三韓億兆之民於湯火之中也。臣等甚爲殿下中興之盛，惜之也。不先正田制，而欲致中興之理，非臣等所敢知也。今六道觀察使，所報墾田之數，不滿五十萬結矣，而供上不可不豐也，故以十萬，而屬右倉，以三萬，而屬四庫，祿俸不可不厚也，故以十萬，而屬左倉，朝士不可不優也，故以畿田十萬，而折給之，其餘止十七萬而已。凡六道之軍士，津、院、驛、寺之田，鄕吏、使客、廩給、衙祿之用，尙且不足，而軍須之出，則無地矣。而今又欲給私田於外方，未審供上祿俸之費，津、院、驛、寺諸位之田，何從而出乎？方鎭之兵，海道之軍，何以供給乎？萬一，有三四年水旱之灾，何以賑之？千萬軍饋餉之費，何以供之？殿下，上繼太祖之洪業，下啓中興無疆之基，不於此時，儲國用，以足祭祀賓客之用，豐祿俸，以厚百官，足兵食，以養三軍，而乃反嫌巨室之流言，不念生民之大害，復私田於外方，以開奸猾兼幷之門，飢三軍，而長六道之邊寇，薄俸祿，而隳百官之廉恥，缺國用，而乏祭祀賓客之供，豈經國濟民之政乎？願殿下，凡居京者，只給畿內田，不許外方給之，定爲成憲，與民更始。以足國用，以厚民生，以優朝士，以贍軍食。」

○恭讓王二年九月，焚公私田籍于市街，火數日不滅。王嘆息流涕曰：「祖宗私田之法，至于寡人之身，而遽革，惜哉。」三年五月，都評議使司上書，請定給科田法，從之。依文宗所定，京畿州郡，置左右道，自一品，至九品散職，分爲十八科。其京畿六道之田，一皆踏驗打量，得京畿實田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五結，荒遠田八千三百八十七結，

六道實田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四十二結，荒遠田十六萬六千六百四十三結。計數作丁，丁各有字號，載之于籍。拘收公私往年田籍，盡行檢覆，覈其眞僞，因舊損益，以定陵寢、倉庫、宮司、軍資寺，及寺院、外官職田、廩給田，鄕、津、驛吏、軍、匠、雜色之田。京畿，四方之本，宜置科田，以優士大夫，凡居京城衛王室者，不論時散，各以科受。第一科，自在內大君，至門下侍中，一百五十結。第二科，自在內府院君，至檢校侍中，一百三十結。第三科，贊成事，一百二十五結。第四科，自在內諸君，至知門下，一百十五結。第五科，自判密直，至同知密直，一百五結。第六科，自密直副使，至提學，九十七結。第七科，自在內元尹，至左右常侍，八十九結。第八科，自判通禮門，至諸寺判事，八十一結。第九科，自左右司議，至典醫正，七十三結。第十科，自六曹摠郎，至諸府少尹，六十五結。第十一科，自門下舍人，至諸寺副正，五十七結。第十二科，自六曹正郎，至和寧判官，五十結。第十三科，自典醫寺丞，至中郎將，四十三結。第十四科，自六曹佐郎，至郎將，三十五結。第十五科，東西七品，二十五結。第十六科，東西八品，二十結。第十七科，東西九品，十五結。第十八科，權務、散職，十結。外方，王室之藩，宜置軍田，以養軍士，東西兩界，依舊充軍需，六道閑良、官吏，不論資品高下，隨其本田多少，各給軍田十結，或五結。今。辛未，年，受田科不足者。辛未，年以後，新來從仕，未受田者，不論祖父文契有無，將其或犯罪，或無後，或科外餘田，隨科遞受，無所任閑良官，不在此限。京畿荒遠之田，開墾之田，有職事從仕者告官，作丁科受。凡受田者，身死後，其妻有子息守信者，全科傳受。無子息守[10]信者，減半傳受，本非守信者，不在此限。父母俱亡，子孫幼弱者，理合恤養，其父田全科，傳受待年二十歲，各以科受，女子則夫定科受，其餘田，許人遞受。受軍田者，赴京從仕，則許以科受京畿之田。軍鄕吏，及諸有役人，如有老病死亡無後者，逃避本役者，赴京從仕者，則代其役者，遞受其田。庚午，年受賜功臣之田，許於科外，子孫相傳。凡加科受田，新作公文者，繳連原卷，合爲一通，毋得另作文卷。分父母田者，原卷納官，朱筆標注其上曰：『某丁某子某孫所受』，仍勾銷之原卷，還長子。雖田少子多，不許破丁。減自己田，與子孫及他人者，父沒，其子科外餘田，夫沒無子，減半田，於原卷，標注勾銷如上，原卷還其主。盡以其田，與他人者，告官遞給，原卷還官。凡足科受田者，父母沒後，願以其田，易父母田者，聽。犯罪及無後者之公文，其家人隱匿不納官者，痛行理罪。凡人毋得施田於寺院神祠，違者理罪。已將。庚午，年已前公私田籍，盡行燒毁，敢有私藏者，以毁國法論，籍沒財産。今後，凡稱私田，其主雖有罪犯，不許沒爲公田。犯應受者，各以科遞受。其犯杖以上罪，謝貼收取者，犯嫁期功以上親者，閑良官，除父母喪葬疾病外，無故，不赴三軍摠制府宿衛，百日已滿者，判禁已後，同姓爲婚者，受守信田，再嫁者，有田地，不作公文者，身死無妻子者，其田幷許人陳告科受。公私賤口、工、商賣、卜、盲人、巫覡、倡妓、僧尼等人，身及子孫，

不許受田。凡公私田租，每水田一結，糙米三十斗，旱田一結，雜穀三十斗，此外有橫斂者，以贓論。除陵寢、倉庫、宮司、公廨、功臣田外，凡有田者，皆納稅，水田一結，白米二斗，旱田一結，黃豆二斗，舊京畿，納料物庫，新京畿及外方，分納豐儲、廣興倉。京畿公私田，四標內，有荒閑地，聽民樵牧漁獵，禁者理罪。田主奪佃客所耕田，一負至五負，笞二十，每五負，加一等，罪至杖八十，職牒不收。一結以上，其丁，許人遞受。佃客毋得將所耕田，擅賣擅與，別戶之人。如有死亡、移徙、戶絶者，多占餘田，故令荒蕪者，其田，聽從田主任意區處。己巳，年，不及打量海濱海島田，打量時脫漏田，打量不如法，餘剩田，新開墾田，各道都觀察使，每年，隨卽差官，踏驗作丁。續書于籍，申報主掌官，以充軍需，不許諸人擅占，違者理罪。辛未，年，受田後，科外冒受，及侵奪公私田者，依律決罪，所受科田，許人遞受。如有妄告他人無證奸盜等事，又以雷電猛獸水火盜賊所害，指爲罪名，規奪人田者，痛行禁理。如有調發大軍，糧餉不足，不問公私田，隨費多少，臨時定數，公收支[6]用，無事則止。

踏驗損實

○成宗七年二月，判，禾穀不實州縣，近道限八月，中道限九月十日，遠道限九月十五日，申報戶部，以爲恒式。

○文宗四年十一月，判，田一結，率十分爲定，損至四分，除租，六分，除租布，七分，租布役俱免。是月，判，凡州縣，水旱虫霜，禾穀不實田疇，村典告守令，守令親驗，申戶部，戶部送三司，三司移牒，撿覈虛實後，又令其界按察使，差別員審檢，果災傷，租稅蠲減。

○高宗十六年十二月，崔瑀奏：「今年大旱，禾穀不實，請遣使五道，審檢損實。」從之。

○恭讓王三年五月，都評議使司請定損實，十分爲率，損一分，減一分租，損二分，減二分租，以次准減，損至八分，全除其租。踏驗，則其官守令審檢，辨報監司，監司差委官更審，監司首領官，又審之。如有踏驗不實者，罪之。各品科田損實，則令其田主，自審收祖。

租稅

○太祖元年七月，謂有司曰：「泰封主，以民從欲，惟事聚歛，不遵舊制。一頃之田，租稅六碩，管驛之戶，賦絲三束，遂使百姓，輟耕廢織，流亡相繼。自今，租稅征賦，宜用舊法。」

○光宗二十四年十二月，判，陳田墾耕人，私田，則初年，所收全給，二年，始與田主分半，公田，限三年全給，四年，始依法收租。

○成宗十一年判，公田租，四分取一。水田，上等一結，租二石十一斗二升五合五勺，中等一結，租二石十一斗二升五合，下等一結，租一石十一斗二升五合。旱田，上等一結，租一石十二斗一升二合五勺，中等一結，租一石十斗六升二合五勺，下等一結，缺〈又水田，上等一結，租四石七斗五升，中等一結，三石七斗五升，下等一結，二石七斗五升，旱田，上等一結，租二石三斗七升五合，中等一結，一石十一斗二升五合，下等一結，一石三斗七升五合。〉顯宗四年十一月，判，文武兩班、諸宮院田，受三十結以上，一結，例收稅五升。

○靖宗七年正月，三司奏：「諸道外官員僚，所管州府稅貢，一歲，米三百碩，租四百斛，黃金一十兩，白銀二斤，布五十匹，白赤銅五十斤，鐵三百斤，塩三百碩，絲緜四十斤，油蜜一碩，未納者，請罷見任。」從之。四月，門下省奏：「北路寧州等三十三州，東路高、和等州，隣於狄境，防禦事殷，未嘗徵稅。己卯年間，有司奏定稅額前項兩路州鎭，一年貢布，五萬二百九匹，折納餱[11]糧，一萬四千四十九斛。由此，邊民不樂，請除放稅籍。」從之。九年七月，判，州縣稅糧納官時，令輸人自量。

○文宗二年十二月，判，諸道館驛公須田租，大路一百石，中路五十石，小路三十石，儲峙以支廩給，餘租，各輸州倉。七年六月，三司奏：「舊制，稅米一碩，收耗米一升，今十二倉米，輸納京倉，累經水陸，欠耗實多，輸者苦被徵償。請一斛，增收耗米七升。」制可。二十三年定田稅，以十負，出米七合五勺，積至一結，米七升五合，二十結，米一碩。

○睿宗三年二月，制：「諸州縣公私田，川河漂損，樹木叢生，不得耕種，如有官吏，當其佃戶及諸族類、隣保人，徵歛稅粮，侵害作弊者，內外所司，察訪禁除。」六年八月，判，三年以上陳田，墾耕所收，兩年，全給佃戶，第三年，則與田主分半，二年陳田，四分爲率，一分田主，三分佃戶，一年陳田，三分爲率，一分田主，二分佃戶。

○仁宗五年三月，詔曰：「取民有制，常租調外，毋得橫斂。」

○明宗六年七月，初，左右倉斗槩不法，納米一石，贏至二斗，外吏因緣重斂，久爲民弊，近欲釐正，下制，一石幷耗米，不過十七斗。群小洶洶，至是，下制仍舊。

○忠宣王二年十一月，宰樞議，遣採訪使于諸道，更定稅法，或曰「今郡縣田野盡闢，宜量田增賦，以贍國用。」宰樞恐其所占田園入官，事遂寢。後元年三月，傳旨曰：「典農司所收，諸寺社及有券[9]功臣田租，皆還給，其餘田租，移入龍門倉，以米三百石，分賜大藏都監、禪源社。」

○忠肅王五年五月，下敎：「一，太[1]尉王軫念州縣稅額日減，民生日殘，遣使巡訪，均定貢賦。今於荒田，徵銀及布，以充貢額，不惟貢賦無實，士民怨咨，自今，勿收荒田租。一，巡訪使所定田稅，每歲州郡，據額收租，權勢之家，拒而不納，鄕吏百姓，稱貸充數，無有紀極，失業流亡。其不納稅者，勿避權貴，糾[12]察以聞。」

○恭愍王五年六月，下旨：「一，西北面土田，未嘗收租，委之防戍，其來尙矣。近來，權勢多所兼幷，自今，可官爲檢括，每一結，賦一石，以支軍須[13]。一，古者，租稅之納，許民自量自槩，今之官吏，大斗剩量，民甚苦之。其令州郡官，躬親監視，中外公私，同其斗斛。」十一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箚子：「國田之制，取法於漢之限田，十分稅一耳。慶尙之田，則稅與他道雖一，而漕輓之費，亦倍其稅，故田夫之所食，十入其一。元定足丁，則七結，半丁則三結加給，以充稅價。」十二年五月，下敎：「一，祿轉自量之令，已嘗頒示，州縣之吏，視爲文具，弊復如前。宜令本管官司，務要親臨，毋得縱吏爲奸，京倉交納，亦許外吏自量。一，諸宮司倉庫之奴，收租之弊，主典者，屢以爲言。今後，各道存撫、按廉，照依各項田土元籍，及時收納。州縣之吏，如有容私作弊，隨數倍償，痛行理罪。

○辛禑元年二月，宥旨：「甲寅，年量田以後，三稅之田，屢因誅流員將，沒入倉庫，不入三稅。拘該官司，一據元案徵納，州郡病之。仰都評議使司，移牒各道按廉使，其有稅之田，先許納稅，方收其餘，以革前弊。二年九月，憲司，以兵革旱荒，連歲相仍，軍食罄竭，請於功臣田租，三分取一，寺社田，收其半，兩殿所屬宮司田，科斂外羨餘，並充軍需，從之。九年二月，左司議權近等，上書曰：「《傳》曰：『民者邦之本也，財者民之心也。』故失其心，則民散，失其本，則邦危。比年以來，征戰不息，水旱相仍，民有饑色，野有餓殍。加之一田，三兩其主，各徵其租，以割民心。所在官司，按

廉、察訪，不能呵禁，哀此煢獨，誰因誰極？邦本之危，莫此爲甚，臣等，每念至此，深爲痛心，願自今，一依本國田法，京中版圖司，外方按廉使，斷決所爭，勝者收租，一田一主，使民蘇息，如有違者，痛行禁理。」八月，我太祖獻安邊之策曰：「東北一道州郡，介於山海，地狹且堉，今其收稅，不問耕田多寡，唯視戶之大小。和寧於道內，地廣以饒，皆爲吏民地祿，而其地稅，官不得收，取民不均，餉軍不定。今後道內諸州及和寧，一以耕田多寡，科稅，以便公私。」

貢賦

○定宗四年光宗卽位，命元甫式會、元尹信康等，定州縣歲貢之額。

○文宗二十年六月，判，諸州縣，每年常貢，牛皮筋角，以平布，折價代納。

○睿宗三年二月，判，京畿州縣，常貢外，徭役煩重，百姓苦之，日漸逃流。主管所司，下問界首官，其貢役多少，酌定施行。銅、鐵、瓷器、紙墨雜所，別貢物色，徵求過極，匠人艱苦，而逃避，仰所司，以其各所別常貢物，多少酌定，奏裁。九年十月，判，貢中布一匹，折貢平布一匹十五尺，貢紵布一匹，折貢平布二匹，貢緜紬一匹，折貢平布二匹。

○明宗十八年三月，下制：「諸州府郡縣百姓，各有貢役，邇來，守土員僚，斜屬使令，徵取役價，其貢賦，經年除免。掾吏之徒，並遵此式，役之不均，貢戶之民，因此逃流。各道使者，巡行按問，如此官，以罪奏聞，其餘掾吏，依刑黜職，令均貢役。」

○忠烈王四年二月，下旨：「以安東京山府管內郡縣貢賦，除大府、迎送、少府等庫所納外，皆輸元成殿。」五年三月，傳旨都評議使司曰：「可遣使諸道，檢察往年三歲納否，戶口增耗，自今年，更定歲額，幷點塩戶，以徵其稅。」宰樞以謂：「三歲納否，各有司存察，戶口增耗，非農時所行。」遂停之。十四年九月，遣使于忠淸、全羅、慶尙、西海道，酌定貢賦。二十二年六月，中贊洪子藩上書：「一曰，今諸道，收斂細紵布，民實不堪。宜令官婢免役者紡績，以紓民力。二曰，貢賦，已有定額，又於諸道，家抽細麻布，實係橫斂，宜禁絶之。三曰，田無役主，亡丁多矣。民無恒心，逃戶衆矣。凡有貢賦，仍令遺民當之，此所以日益彫弊也。宜令賜給田，隨其多少，納其貢賦。四曰，諸道貢賦，已有定數，今又以虎豹熊皮爲貢，不唯科斂煩重，恐致猛獸害人，誠宜禁之。」

○忠肅王元年正月，忠宣王諭田民計定使曰：「先王置州縣，定貢賦，歛民以時，以充國用。兵興以來，戶寡田荒，貢賦之入，不古若。自。己巳，量宜定額之後，提察、守令，固執其額，徵歛不止，病民實多，宜以見在田口，更定貢賦。民流野荒者，限年蠲免，其餘雜貢，亦宜詳定，有減無加。凡諸民弊，隨宜革正。」二月，以知密直事蔡洪哲，爲五道巡訪計定使，內府令韓仲熙爲副使，民部議郎崔得枰爲判官，量田制賦。凡便民事宜，將式目都監所啓條劃，酌定損益，其諸道提察使及守令，有罪者，無論輕重，直行科斷。閏三月，忠宣王傳旨曰：「巡訪計定使蔡洪哲等所定貢賦，視州郡殘盛，均定其額，以贍國用，要令百姓安業。」後八年五月，監察司榜示禁令：「兩倉祿轉，各司貢物，近因輸納失期，用度不足，致使貨殖之徒，乘時射利。先納其本，卽往其鄉，倍收利息，民何以堪？其各道存撫、按廉、守令等官，輸納後期者，嚴加糾[12]劾。」

○忠惠王後四年七月，追徵各道往年貢賦，餘美縣吏，不堪其苦，遂自刎。

○恭愍王元年二月，下宥旨：「諸官司，外郡貢賦未輸者，先徵郡人住京者。住京者，稱貸而倍收於民，又先二三年，或四五年，徵其貢賦，弊莫甚焉。今後，凡貢賦，守令、按廉，及期送納，監察嚴加體察，以除民害。」

○辛禑十四年三月，九妃、三翁主諸殿，上供之物，浩繁，倉庫匱竭。預徵三年貢物，猶不足，又加橫歛，民甚苦之。

○宣宗五年七月，定雜稅，栗栢，大木三升，中木二升，小木一升，漆木一升。麻田一結，生麻十一兩八刀，白麻五兩二目四刀。

○忠惠王後四年十一月，江陵道，獻山稅松子三千石。

○恭愍王五年六月，下旨：「賊臣之黨，擅占山澤，重收其稅，國用日乏，民生益凋。自今，山林屬繕工，澤梁屬司宰，弛禁輕稅。」

〈志卷第三十二〉

註釋

^ 1.00 1.01 1.02 1.03 1.04 1.05 1.06 1.07 1.08 1.09 1.10 1.11 1.12 1.13 1.14 1.15 1.16 1.17 1.18 1.19 1.20 1.21 1.22 1.23 1.24 1.25 1.26 1.27 原本「大」

↑ 原本「公」

↑ 原本「二」

^ 4.0 4.1 4.2 4.3 此處原本有誤，不知為何

↑ 原本缺刻

^ 6.0 6.1 6.2 原本「攴」

^ 7.0 7.1 原本「諫」

↑ 原本「揩」

^ 9.0 9.1 9.2 9.3 9.4 原本「劵」

↑ 原本「受」

↑ 原本「■」

^ 12.0 12.1 原本「糾」

↑ 原本「湏」